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马文德：本院受理何立林与马志学，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马志学，马文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何立林返还借款本金42000元，并承担利息66720元，合计108720元2.马志学、马文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何立林承担逾期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6日起按照月利率12‰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3.马志学，马文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何立林承担逾期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借款本金3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31日起按照月利率12%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4.驳回何立林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96元，由何立林负担22元，马志学，马文德负担247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陆俊含、薛维军：我院受理卢生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陆俊含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卢生玉返还借款22350元;2.薛维军对第一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驳回卢生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6元，由卢生玉负担157元，陆俊含负担35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南充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4421号唐婵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装修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二期工程款31390元；3.判令被告按装修合同承担违约金；4.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金蜜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春生：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4485号林春臣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24606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0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福源：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4270号王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从2022年7月14日起，以60000元为基数，按14.8%向原告支付利息至本息清偿时止.(暂计至2024年1月13日为33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0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冯准：本院受理黄洪平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冯准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黄洪平支付运输费7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冯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华(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6708159605)：本院受理(2024)川0781民初2103号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1.被告张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机款5629.21元；2被告张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以5629.21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市人民法院

赵双林(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9001261316)：原告陈贵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按脱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2月20日为85.1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15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汕市人民法院

李先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6131元，利息、罚息78.22元(截2022年5月10日)以及逾期利息(以6131元基数，年化24%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自2022年05月11日起至偿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以上逾期利息等费用暂计至2024年01月04日为2464.66元，总标8673.88元);2.因本案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3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0日9点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冯准：本院受理黄洪平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冯准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黄洪平支付运输费7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冯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华(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6708159605)：本院受理(2024)川0781民初2103号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1.被告张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机款5629.21元；2被告张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计算：以5629.21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汕市人民法院

赵双林(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9001261316)：原告陈贵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按脱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2月20日为85.1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15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汕市人民法院

李先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6131元，利息、罚息78.22元(截2022年5月10日)以及逾期利息(以6131元基数，年化24%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自2022年05月11日起至偿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以上逾期利息等费用暂计至2024年01月04日为2464.66元，总标8673.88元);2.因本案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3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0日9点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良银：原告刁连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赵贵楠：本院受理门新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易文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拖欠原告信用卡本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合计60868.76元(利息计算至2024年1月15日);2.被告支付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信用卡欠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等各种费用;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谢贵东：本院受理上诉人腾冲世纪城休闲度假庄园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谢贵东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艳宾：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海平、李愿萍：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29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周华：本院受理肖成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朝书：本院受理岑朝芬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424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贵州金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周廷坤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9点在贵州省都匀市综治中心11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

贵州省都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浙1081民催26号 申请人**苏州鑫烁叉车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529914、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天豪轴承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27号 申请人**台州市立能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出具的号码分别为40203375 25160180，40203375 25160181，金额分别为5000元、8000元，收款人均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投标保证金专户的银行本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张庆平、易正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民一庭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魏永福：本院受理吉学燕与魏永福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910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董学桂：本院受理陈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23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皮自豪：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起发食品批发部与被告皮自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7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宋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宋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7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春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吴春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802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学智、陈誉：本院受理原告陈潇智、张梦欣诉被告游玉洁、第三人刘学智、陈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久香：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准予原告王德和与被告李久香离婚。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40元，由原告王德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龙周：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龙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绍福申请宣告**杨绍金**死亡一案。经查，杨绍金于1990年5月21日因精神病发作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禹里乡水秀村1组家里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希望杨绍金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谭林：本院受理原告唐远松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29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唐远松与被告谭林于2020年7月4日签订的《建筑材料租赁合同》于2024年3月22日解除；2.被告谭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远松租赁费2532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以25324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2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谭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远松设备耗材损失21365元。案件受理费968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谭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洪：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永亮塑料制品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三都县积诚移动脚手架经营部与张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2732民初13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朱大昌：本院受理原告朱磊与被告朱大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缴纳案款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路君、胡祖霖与苏州金之凡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尤海涛：本院受理安徽福瑞尔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定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安徽弘亿精密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皖0304执2546号，申请执行人现申请变更主体为安徽新宜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安徽弘亿精密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友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友谊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皖0304执2125号，申请执行人现申请变更主体为安徽新宜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2)皖0304执1504号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李文浩、朱国银、王丹、陈海华、马梦、唐晓龙、安徽星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扬州森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张旭：原告阜新国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文跃、张继全、黄文昭、白玉书、等20名劳动者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9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603破50号之二 2024年5月10日，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并已执行完毕，已符合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裁定终结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奉昌永：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3)佛城法执字第257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元提存至我处。

吴佩丕等24人(详见“岭南公证处”微信公众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21)佛城法执字第270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921.42元提存至我处。

梁国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1)佛城法执字第186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8000元提存至我处。

刘仕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95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09.67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禅城区业锋洗涤加工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888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38.58元提存至我处。

廖景成：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4)佛城法执字第993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00元提存至我处。

江美力：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20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295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公告专栏

(2024)豫0825民初307号 崔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国文与被告崔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崔小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朱国文款54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崔小军负担。崔小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将案件受理费1160元缴纳至温县人民法院，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诉讼费的，应转账至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1990101015000950 1。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转账时备注交款人姓名和案号。转账后应及时向本院反馈；如没有及时反馈，被移送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执行费用自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802号 刘世波：本院受理原告段伟涛与被告刘世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刘世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段伟涛款5000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自2024年2月5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段伟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8元，由被告刘世波负担。刘世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将案件受理费50元缴纳至温县人民法院，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诉讼费的，应转账至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1990101015000950 1。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转账时备注交款人姓名和案号。转账后应及时向本院反馈；如没有及时反馈，被移送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执行费用自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甸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分别为于2013年1月25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中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1818；于2013年3月8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2533)，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江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翠清：本院受理原告吕存林与被告赵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881民初6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赵翠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吕存林归还借款本金17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邵建威、南京后十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娟与被告邵建威、南京后十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民初646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南京后十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春娟返还装修款7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 7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邵建威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8元，由被告南京后十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邵建威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被处罚人：徐延岩，女性，1982年3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81198203166720，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柏林镇高村高庄2组，现住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鹤园弄22-16号，无前科劣迹。现查明：2024年01月24日22时许，徐延岩步行经过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南路与和平北路的交叉口时，与骑行电动自行车经过此处的被侵害人刘某某因通行问题发生纠纷和争吵，后徐延岩因不满被侵害人刘某某用手机拍摄现场视频，遂对被侵害人刘某某进行殴打，后被公安机关抓获，以上事实有徐延岩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徐延岩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徐延岩罚款伍佰元人民币。限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苏银行交纳罚款，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本数。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5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李保敏、刘福强、牛强、丁志豪、杜东洋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91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769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72,876元(需通法院确认抵押优先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74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45,601.00元(需通法院确认抵押优先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